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共5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337

10位ISBN编号：7562038333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三校名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三校名师组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

### 内容概要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2010年卷）（共5册）》特点：“历年真题是最好的模拟题”；本书还原司法考试五届试题原貌，模拟考试现场。

以便考生自我检测，把握答题时间与技巧，提高综合应试能力。

原版真题分卷组编《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2010年卷）（共5册）》共收录了2006-2010年司法考试的五年共1534道试题，完全依照试卷原版格式编排，并分别以年为单位独立成卷。

每卷后即附答案详解，易于查阅与研读。

使用灵活便捷高效《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2010年卷）（共5册）》独特的编排体系，适合您根据个人情况采用最佳的学习方式：“横向模拟”，对单一年度试题按照考试顺序依次作答，模拟考试现场，以自我检测，把握答题时间与技巧。

“纵向突破”，根据试卷类型，对卷一至卷四进行专项训练，逐一击破；亦可针对自身弱点进行定向突破，以扫清障碍，变弱为强。

名师解读全面透彻《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2010年卷）（共5册）》答案经过“三校名师”的反复论证，更将名师课堂讲授精华融入解析之中，在准确把握试题命题思路的基础上，深入讲解。

新法参照旧题新解《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2010年卷）（共5册）》参照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对试题答案与解析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对相关试题加以重点讲解。

在透析真题内涵的同时，对新法要义亦有深刻阐述。

书籍目录

自测试卷试卷二试卷三试卷四讲解试卷二试卷三试卷四

章节摘录

16.[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239条的规定,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绑架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是: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主观构成要件包括:(1)故意;(2)具有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的意思;(3)具有勒索财物或者满足其他不法要求的目的。

本案中,虽然客观上乙的母亲送钱的原因不是因为其担忧乙的安全,而是以为乙需要付治疗费给他人,但是由于“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的意思”是主观的超过要素,因此绑架罪的成立并不要求客观上存有这一事实。

由于甲的原意是让乙通知其母送钱赎人,因此已经具备这一主观的超过要素。

综上,甲构成绑架罪,选项B是正确的(此为据司法部答案作出的相应解析)。

17.[答案]B[解析]根据前引《刑法》第263条的规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甲殴打乙致其重伤,迫乙交出10万元欠条并在已备好的还款收条上签字的行为,即以暴力手段迫使他人免除自己债务的行为,属于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其中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财物”。

在我国刑法中,财物,不仅仅指有体物,还包括无体物、财产性利益;在本案中,乙对甲拥有的债权,是一种财产性利益。

甲用暴力手段使乙免除甲的债务的行为,就属于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因此构成抢劫罪,选项B是正确的。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自测考场(套装共5册)》：收录五年考试真题——分卷演练依据最近法律法规——逐题解析总结历年命题规律——把握未来认识司考，感悟司考，攻克司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